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4樓

承辦人：郭昀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08

傳真：(02)89513836

電子信箱：ael042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兒字第109076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1092990316_109D2166396-01.PDF、1092990316_109D2166397-01.pdf、1092990316_109D2166398-01.docx、1092990316_109D2166399-01.docx）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精神並提升市府同仁接受教育訓練情形，惠請貴局（處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80601361號函訂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旨揭計畫，規劃109年至115年期間中央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、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等人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，其參與訓練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，故為落實CRC之推動，請貴局（處）於期間持續落實市府同仁每年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次，或貴局（處）於爾後辦理相關課程時可納入CRC教育訓

練（講師可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名冊或自行邀請，並於課後依中央製作訓練題庫完成測驗，如附件2）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局考量現不宜辦理相關室內教育訓練研習，本市為符合評核指標並每年達參訓率目標值，惠請貴局（處）周知同仁及所屬機關今（109）年度先以數位課程學習（網站：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/>課程搜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/可點「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」等選擇1門課程並須完成最後測驗），並請協助於9月底前完成，毋任感荷。
- 四、如需相關教育訓練師資名冊、教材或多元宣導影片等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「CRC資訊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